

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969-GXTG

甲方：广西桂林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说明：合同价金额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人民币（¥2454940.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没有规定

的签订合同后自项目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其中软件运维5年。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建设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2）.运维服务期限：采购需求中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签订合同后自项目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其中软件运维5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源代码交付

一、源代码交付内容：

1、乙方应在软件交付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软件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组件的源代码、开发文档和数据库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程序文件、脚本、配置文件等，以ZIP压缩包、光盘存储等形式提交给甲方。存储介质应确保无损坏，且能够方便地被甲方读取和使用。以便甲方后续进行维护和二次开发。

2、甲方在对系统进行升级、修复、完善、迭代功能的情况下有权对源代码进行修改、编译，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额外的费用。

3、如甲方需要申请系统的相关软件著作权，乙方承诺协助完成相关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4、甲方被授权在内部按合同约定使用该源码，仅限于自用、修改、维护及备份目的，不得将源代码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再销售、分发等）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甲方应在保证源码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约使用源码。如原有源代码的完整性被破坏（包括但不限于二次开发，故意避开或者破坏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等），乙方将不再承担任何维护责任。

二、保密与安全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完整源代码、开发文档、数据库的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具体内容和细节。

2、双方承认，源代码及其相关文档资料包含本项目软件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这些信息不被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授权使用者在使用该项目系统时免受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未能提供该软件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组件的源代码和必要的开发文档、数据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验收标准：

甲方应对该软件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组件的源代码和必要的开发文档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代码的完整性、可读性、规范性和可编译性。

1、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提供源代码验收标准。

2、甲方在收到交付内容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验收意见，如未能按时提供验收意见则视验收通过。

3、若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书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重新提交验收。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监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技术服务、巡护采集管理服务，经双方清点核对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进度款；

3、当项目进度达到 90%时（软件上线试运行为准），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4、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的 20%；

5、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以上支付如遇国库支付程序原因，支付日期顺延(无息)，并不承担延迟付款及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解东支行]

银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解放东路 50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号：[210320010922101514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756513033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 53 号]

电话：[2816466]

第九条 安全生产

乙方承诺在（施工）作业期间，严格按花坪保护区的要求，依照相关施工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保护区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双林 _____

委托代理人： 沈大勇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成交供应商（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洪坤江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